

《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变更公告

为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对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1. 增加在本产品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卖出或不再被该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的条款，并同步增加自动赎回风险揭示条款。

2.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相关表述由不进行收益分配变更为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增加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条款。

3.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管理人、托管人基本信息。

4.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托管合同相关表述。

具体修改内容请见下方附表。按照人社部发【2013】24号文的要求，特此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二		增加：“53、自动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由投资人发起的将本产品已变现资产以现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调减份额持有人相应份额的行为。”
六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本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但需提前向份额持有人披露自动赎回安排。 增加：“（十一）自动赎回 在本产品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卖出或不再被该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在提前披露的前提下，决定该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 如本产品进行自动赎回的，投资人将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金额，

		并按照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本产品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以及金额。具体自动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披露为准。”
七	（一）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八	（二）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可授权下属分支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业务，并以分支机构名义签署托管合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 话：010-66596688 传 真：010-66596688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可授权下属分支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业务，并以分支机构名义签署托管合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 话：010-66596688 传 真：010-6659668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十五	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 养老金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养老金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养老金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4、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 （一）		增加：“8、自动赎回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卖出或不再被该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将已变现资产向份额持有人直接发起自动赎回，相关款项将返还至份额持有人账户，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份额持有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本产品投资收益的风险。”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二		增加：“53、自动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由投资管理人发起的将

		本产品已变现资产以现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调减份额持有人相应份额的行为。”
四	（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本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但需提前向份额持有人披露自动赎回安排。 增加：“（十一）自动赎回 在本产品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卖出或不再被该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在提前披露的前提下，决定该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 如本产品进行自动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金额，并按照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本产品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以及金额。

	（六）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自动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披露为准。” （六）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 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 养老金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养老金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养老金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4、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 托管人概况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 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可授权下属分支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业务, 并以分支机构名义签署托管合同)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电 话: 010-66596688 传 真: 010-66596688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可授权下属分支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业务, 并以分支机构名义签署托管合同)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电 话: 010-66596688 传 真: 010-66596688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六 (一)		增加: “8、自动赎回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卖出或不再被该产品继续持有等情况下, 投资管理人有权将已变现资产向份额持有人直接发起自动赎回, 相关款项将返还至份额持有人账户, 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本产品的投资收益, 份额持有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本产品投资收益的风险。”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甲 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甲 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电 话: 400 881 8088 传 真: 020-38799488

	电 话：400 881 8088 传 真：020-38799488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九	本养老金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9.1 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 养老金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养老金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养老金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9.2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9.3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9.3.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3.2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9.3.3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9.3.4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无		

--	--	--